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鴻漢

張順展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2號、第5835號、第6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許鴻漢、張順展（下稱被告2人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、訊問時均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6頁、第176頁，本院易字卷第72頁、第106頁），本院於聽取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告訴代理人邱湜榕律師之意見後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林怡雯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